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燕燕女士、宋科先生、李淑贤女士以电话或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本行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飞先生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

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韩慧丽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自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明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后正式履职。在此之前，由本行董事长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同意委任韩慧丽女士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规定的授权代表，自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授予有关公司秘书资格的豁免之日正式履职。在此之前，由魏伟峰博士继续履行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责。韩慧丽女士的委任生效后，魏伟峰博士将担任本行另一位联席公司秘书，并协助韩慧丽女士履行公司秘书职责，同时辞任本行授权代表，担任授权代表之替代人。韩慧丽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暨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金融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

### 韩慧丽女士简历

韩慧丽女士，1973年10月出生，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

韩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历任营业室副主任、营业室主任、总行会计结算部主管、总行专职讲师、总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总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正总级）、管城支行副行长（正总级）、总行培训中心主任（正总级），现任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韩女士曾在河南省豫发信用社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期，韩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明，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聘任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 4 人，其中外部监事徐长生先生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陈新秀女士主持。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3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